威海市文登区XXX工会

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草案）

1.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行业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3.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1名。
4. 参加选举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缺席委员不参加选举。收回的选票应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得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始得当选。
5. 各位委员都有权对候选人表示同意、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同意的，在选票上不作任何标记；不同意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一个“×”，可以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一个“△”，但不得另选他人。

六、在选举过程中，如遇本办法未尽事宜，授权本行业工会筹备组研究决定。

七、本办法经本公司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